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天沣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沣物产	
3	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天泽西域花	
4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12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8,600.00	23,600.00
天沣物产	15,743.33	19,856.53
天泽西域花	5,300.00	5,300.00
冠农棉业	19,500.00	32,800.00
合计	49,143.33	81,556.53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26.38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银通棉业为控股子公司朋汇棉业、达丰棉业、万德利棉业、天鹰鑫绿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2024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单位	融资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绿原糖业	2024/12/6-2025/10/7	公司	5,000.00
	2024/12/13-2025/10/3		500.00
	2024/12/18-2025/10/3		2,000.00
	2024/12/25-2025/10/3		1,100.00
天沣物产	2024/12/2-2025/11/25		886.80
	2024/12/3-2025/6/2		5,000.00
	2024/12/5-2025/6/2		1,856.53
	2024/12/9-2025/6/2		8,000.00
天泽西域花	2024/12/11-2025/11/17		5,000.00
	2024/12/20-2026/12/19		300.00
冠农棉业	2024/12/25-2025/12/24	银通棉业	16,000.00
	2024/12/9-2025/12/8	公司、银通棉业	3,500.00
合 计			49,143.33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绿原糖业、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被担保人冠农棉业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原糖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2829001-2024年巴博（保）字0015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博湖县支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020400000482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为天沣物产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1121GR6585667）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HTWBZZ220000010202 4N0035BZ01）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为天泽西域花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0204000 5691）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L长江路支行ZHBZ2439）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为冠农棉业提供担保的协议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0204000 6215）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库农商保字[铁门关公司202411]第002号）主要内容：

（1）债权人：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提供的担保。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4—028号公告、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39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0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2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9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3.09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13%。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652829001-2024年巴博（保）字0015号）-绿原糖业1.5亿元

（二）《保证合同》（6610010204000004827）-绿原糖业1亿元

（三）《保证合同》（C241121GR6585667）-天沣物产5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NHTWBZZ220000010202 4N0035BZ01）-天沣物产1.9亿元

（五）《保证合同》（6610010204000 5691）-天泽1.35亿元

（六）《保证合同》（WL长江路支行ZHBZ2439）-天泽1.5亿元

（七）《保证合同》（6610010204000 6215）-冠农棉业1.6亿元银通担保100%

（八）《担保合同》（库农商担字【铁门关公司202411】第002号-股份担保60%银通担保100%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63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4,677.93	20,639.62	7,541.23	17,776.32

（二）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1、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可变现净值是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对应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估计售价。

2、计提情况

2024年度，受国际环境、行业周期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大桶番茄制品、糖产品、棉粕产品等库存商品的价格水平均处于下移态势。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细致分析，经测试，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39.62万元。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39.6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541.23万元，相应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20,639.62万元。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同比减少67.81%至70.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448.35万元至50,448.35万元，同比减少67.81%至70.61%。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7,570.76万元至49,570.76万元，同比减少68.38%至71.2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1,039.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44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570.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受地缘政治风险、宏观经济外部压力加大、行业周期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番茄行业整体出口形势呈现疲弱态势，出口量及价格水平整体下移，公司内销主要产品皮棉、白糖、油脂、棉粕等产品价格水平均处于下移态势，毛利率下降，致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基于上述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人民币到-2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人民币到-19,000万元人民币。

●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万元到-45,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460万元到-46,46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9,30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58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39.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同比降低，而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跌幅小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出现主营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 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变更为人民币10,300万元，公司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 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E028T69R

出资额：10,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中彬）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科技金融中心F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到-45,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60万元到-46,4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万元到-45,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460万元到-46,46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9,30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58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939.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同比降低，而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跌幅小于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出现主营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朱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朱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朱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0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强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李强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800万元	亏损：66,77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1,300万元	亏损：72375.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元/股	亏损：2.19元/股
营业收入	184,616.32万元	174,719.6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2,202.50万元	172,678.0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 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 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主要因主营产品PVC、EPVC价格低位运行，公司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受公司年产30万吨电石技改项目投产，产业链效能逐步提升，以及主要产品大宗原料及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同比亏损额度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4,04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49% -15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 - 2,400万元	盈利：3,86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19% -162.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6,500万元- 167,500万元，同比增长约1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扬州、河北生产基地相继建成投产，产能爬坡释放过程中，对应项目的折旧、能耗、人员工资等成本费用增加，导致当期利润较上年预计减少4,400万元-4,800万元；

2、贵州、山西生产基地改造等原因导致当期利润较上年预计减少1,100万元-1,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638.51万元到53,638.51万元，同比增长15.79%到29.58%。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到-13,9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50.00万元到-15,5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0万元到2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638.51万元到53,638.51万元，同比增长15.79%到29.58%。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到-13,9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50.00万元到-15,550.00万元。

(三)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5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8.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和订单获取能力，积极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实现了营业收入的一定增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9%到29.58%。同时，由于传统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和光电子器件产品销售单价和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传统业务毛利承压。随着消费电子逐步回暖，2024年下半年传统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半年有所增长，尤其在车载镀膜加工领域，公司将持续提升该业务市场份额。

此外，随着行业对玻璃基板在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以及高频通信、高算力AI芯片等半导体先进封装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预期加快，公司对于旗下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基线路板和玻璃基光学器件等产品产业化节点周期的进一步明朗。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加快产能投建和加快自动化产线建设的基础上，持续完善集团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扩大市场及品牌推广以及配合客户在玻璃基TGV载板多个项目合作开发验证，取得了多项进展和成果，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也同步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1.2亿元，较上年增长3000万元左右。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通格微公司新建产能处于投建阶段，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公司处于稼动率爬升阶段，对当期盈利情况尚未形成正向影响。

随着全球新型显示和高频通信、AI算力等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玻璃基线路板和玻璃精密光学器件作为新材料的升级迭代应用在逐步加快，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产业级市场应用机会，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快产业化进程，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主要因上年同期确认了兴为电子的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而本期无此项收益，同时本报告期公司终止了部分贸易相关业务，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7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0.00万元到-59,000.00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000.00万元到-62,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5,469.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34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887.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提升人员与费用效率，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策略，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以抑制亏损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1. 营业收入与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全球生成式AI技术呈现迅猛发展态势，客户对技术的预期持续变动。公司基于提供优质生产力产品、达成可持续稳定发展的战略导向，积极推进产品与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从长远视角而言，这些转型举措有助于公司构建更为稳固的收入来源，强化市场竞争力。然而，短期内公司业务遭受显著冲击，新签订单拓展遇阻，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减少，直接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下滑。此外，出于战略考量，公司主动降低部分标杆项目的毛利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下降，毛利额亦同比出现下降。

2. 期间费用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推行的精细化管理策略逐渐显效。公司费用控制成效显著，资源投入效率有所提升。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对高性能计算设备的需求攀升。2023年下半年，公司购置大量算力服务器，由此产生的折旧费用同比增长。尽管这些设备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基础，为未来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但短期内，折旧费用的增长加重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综合来看，由于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引发的短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下降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2024年度亏损规模同比未出现明显扩大。展望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的同时，密切关注费用控制与业务拓展，致力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3,000万元到4,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2023年至2025年业绩预测情况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扭亏为盈的具体条件假设作出的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